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15957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上海分行, 住所地
上海市 [redacted] 相邻公

负责人周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彭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周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松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刘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彭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]

法定代表人徐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汤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彭[]

被执行人[]男,1976年7月19日生,汉族,住[]

被执行人周[]男,1965年11月2日生,汉族,住[]

被执行人叶[]女,1967年1月20日生,汉族,住[]

被执行人刘，女，1982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
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1979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王，女，1984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
被执行人孙，男，1972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陈，女，1981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叶，女，1969年9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祝，男，1961年11月14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1975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何，女，1976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1982年12月27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孙，女，1985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

被执行人 男，1986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余 女，1985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周 男，1982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郑 女，1982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杨 男，1969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张 女，1968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
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102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刘 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03-105号1501、1503室的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03-105 号 1502、1504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钢
审 判 员 顾 悦
审 判 员 黄为忠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仁辉

